

##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79年4月28日教務會議擬定

79年5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85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93170號函備查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生事項，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議定招生簡章。

(二)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三) 議定錄取名單。

(四) 裁決考生違規、處理爭議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

(五) 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圖書資訊長及各招生單位主管組成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於必要時得代理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其任務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招生業務，負責招生委員會會議事務，依會議決議協調各單位執行招生工作。

六、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七、本會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執行之。

八、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